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g)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尼日尔*：决议草案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所有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关切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继续增高，速度令人震惊，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正对全球造成负面影响，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履行其各自的承诺，并认识到提供财力资源、转让技术和能力建设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公约义务的重要先决条件，同时铭记共同但各有别的原则，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荷兰海牙召开，并深切感谢荷兰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这次缔约方会议的东道，

深切赞赏摩洛哥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东道，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注意到为召开第六届会议进行的筹备进程，

1. 呼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加紧努力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取得圆满结果，包括达成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及时生效所必需的协商一致；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京都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方尽快批准或加入之，以确保使其早日生效，同时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3. 请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协助筹备《21 世纪议程》⁴执行情况十年审查，并协助拟订《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⁵并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此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⁶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⁷三者之间的合作；

5. 注意到 1999 年 11 月 4 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10/CP.5 号决定，⁸并请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和有关国际组织执行该决定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采取适当措施，简化其项目周期，以期与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优先需要符合，加强其在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及调整适用领域的活动；

7. 请秘书长作除必要安排，在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8. 回顾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45 号决定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即从 2000 年起，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在大会届会期间召开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² FCCP/CP/1997/7/Add. 1；第 1/CP.3 号决定。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⁵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⁷ A/49/84/Add. 2，附件，附录二。

⁸ 见 FCCP/CP/1999/6/Add. 1。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